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本人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所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春庚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春庚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2017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

充分沟通并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事前均进行了充分研究、讨论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公司重大事项，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进行必要的事前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7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3月18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和关于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 2017年4月15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

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4. 2017年6月17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 2017年8月26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年9月29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 2017年11月24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人员名单》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7年12月10日，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本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1.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召集并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17年度，本人在公司多次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工作时间达到10天以上，期间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

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常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会议记录等，及时、主动地调查询问并查证相关材料，了解运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度，本人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3. 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2017年度，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及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监督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 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是2017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2018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春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